

南京市浦口区行政审批局文件

浦行审投字〔2022〕118号

关于林山雅苑三期经济适用房（拆迁安置房） 项目重新核准的批复

南京康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申请林山雅苑三期经济适用房（拆迁安置房）的请示》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江苏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（2017年本）》和《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满足桥林新城未来发展需求，改善城镇面貌，完成桥林街道租赁房建设目标任务，同意核准你公司林山雅苑三期经济适用房（拆迁安置房）。项目法人单位为南京市浦口区保障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桥林街道，具体四至边界和用地规模由规划资源部门确定。

三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保障性住房及与之相关配套设施。拟建总建筑面积约 26.47 万平方米，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16.97 万平方米。具体建设方案以规划部门审定意见为准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约 18 亿元，所需建设资金由南京市浦口区保障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自筹解决。

五、请按照《招标投标法》和《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规范做好项目相关招标工作。

六、核准项目的相关文件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》（用字第 320111202100067 号）和区住

房保障和房产局《关于将保障性住房项目纳入经济适用房管理体系的回复》（编号：2021002）。

七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，请按照《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调整申请，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，出具书面确认意见或者重新办理核准手续。

八、请项目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，依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、土地使用、环评、节能审查等相关报建手续，并通过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、建设进度、竣工的基本信息。项目要按国家、省、市对新建项目采用装配式建筑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九、项目实施单位在工程组织实施过程中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，确保施工安全，注意与周边各类管网、设施、设备等建筑相交相邻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，不得在没有采取安全有效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开展项目建设。

十、本核准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限 2 年。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，项目公司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前的 30 个工作日之前向我局申请延期。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规定申请延期的，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。

十一、原“浦发改投资字〔2018〕365 号、浦行审投字〔2020〕32 号和浦行审投字〔2021〕106 号”文件作废。

附件：节能审查工作提示单

南京市浦口区行政审批局
2022 年 6 月 7 日

附件

节能审查工作提示单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请项目单位及时开展项目节能审查工作。若未按规定节能审查，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，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，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、使用。

咨询电话：区行政审批局投资审批科 69659288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（该项目代码为：2018-320111-70-02-532371）

抄送：区发改委、财政局、城建局、房产局、生态环境局、规划资源分局、应急管理局、统计局、审计局、税务局，桥林街道

南京市浦口区行政审批局

2022年6月7日印发